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就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22日，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中小企业板指数（399101.SZ）、Choice石油天然气板块指数（802014）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价/指数	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2月22日）	股票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19年3月22日）	涨跌幅	剔除计算后相对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3.77	4.53	20.16%	-
中小企业板指数（点）	8,589.208	9,855.229	14.74%	5.42%
Choice 石油天然气板块指数（点）	1,092.291	1,134.852	3.90%	16.26%

注：涨跌幅系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得出。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